

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范文十五篇

作者：小六 来源：网友投稿

本文原地址：<https://xiaoerob.com/zongjie/fanwen/254902.html>

ECMS帝国之家，为帝国cms加油！

法治是人类社会进入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法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成果，是现代社会的基本框架。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的文章15篇，欢迎品鉴！

【篇一】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我局紧密围绕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以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规划(2023-2025)》工作要求，以提升制度建设质量、强化科学民主决策、深化行政效能改革、规范行政权力监督为核心，全面增强法治建设，有力地促进了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作。现将上半年法治建设具体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有序推进工作

州乡村振兴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以“三个保障”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一是加强组织保障。根据领导岗位变更情况，及时调整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人员，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能够实时推进，为工作落实提供了组织保障。二是强化工作保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议事日程和年终绩效考评范围，与脱贫攻坚工作同安排、同研究、同部署，确保各项工作依法、有序开展。三是细化措施保障，严格按照任务台账要求开展普法考试、普法宣传等工作，各项工作做到有步骤、有检查、有总结，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法律意识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主体内容、省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等重要指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建党100周年上的重要讲话等重要内容纳入中心组学习，把法治建设工作与其他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切实指导普法工作顺利开展，做到年初有安排、半年有总结，各项活动有记录。二是制定《海西州扶贫开发局2023年学法计划》《海西州扶贫开发局学法制度》通过全局学习会和局党组学习会，深入学习《乡村振兴促进法》，确保干部职工在乡村振兴工作中能够正确了解运用相关法律法规;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全局干部职工秦正廉洁保驾护航，同时，加强学习《宪法》《长江保护法》《民法典》《公务员法》等行政法律法规，保障干部职工依法行政。

(三)落实行政决策，完善配套制度

一是依法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通过召开党组会议及全局会议审定重要政策性文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等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并积极推行了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落实。二是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健全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审查制度。严格审核、备案各类规范性文件，充分发挥公共参与、集体讨论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了决策的合法性、民主性、科

学性。

(四)深化宣传教育，营造普法氛围

一是根据州普法办的统一安排，我局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水法、党内法规及党史知识、“防灾减灾日”、民法典等知识竞答、全体干部职工均积极参与法宣在线答题活动，做到参考率90%以上，合格率100%，丰富了干部职工法治知识，树立依法行政的意识。二是2023年4月15日是第六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我局紧紧围绕“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营造庆祝党建100周年良好氛围”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主题，制定《海西州扶贫开发局2023年全面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方案》，积极参加“法宣在线”国家安全观及国家安全法网上答题活动，做到参与率100%，及格率100%，并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悬挂横幅等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并自行观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保密宣传片，扩大国家安全法律宣传覆盖面，增强感染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自觉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构筑维护国家安全。

(五)深入联点村，开展法治宣传

严格落实“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结合“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宣传活动，6月10日赴联点金源村开展长江保护法及民法典专项法制宣传行动，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民法典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普及法律知识。期间，发放普法知识宣传材料200余份，悬挂横幅1条。引导广大群众理解支持、积极配合有关长江保护方面的好方法、好经验。同时，让广大群众懂得如何用法律知识解决身边时常发生的事件，维护好自身权益。

>二、存在问题

(一)因我局由州扶贫开发局更变为州乡村振兴局，工作重点有所调整，下半年普法工作将由之前的“法治扶贫”转移至如何有效将法制政府建设与乡村振兴工作相结合，同部署、同推进，需要进一步研究部署。

(二)经过法治宣传教育，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有了显著增强，但如何在工作中将本部门所涉及的《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与实际工作相结合，融会贯通还需要进一步探索研究。

>二、下半年度工作思路

(一)加强学习对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思想。在干部培训和学习上下功夫，加大对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力度;通过在每周全局学习会上学习省州出台的相关法治文件，开展法制专题讲座等方式，加强干部职工学法意识，做到知法懂法、学法用法，增强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巩固完善法治建设的基础性工作，严格执行现行的有效的各项执法制度，健全配套制度，注重增强制度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化乡村振兴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素质意识、依法接受监督的意识，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乡村振兴系统监督队伍。

(三)强化法治建设工作。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法治建设，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法治建设的核心和根本，坚定法治信仰、强化法治思维、提高法律素养，切实把法治建设贯穿到脱贫攻坚工作的全过程。全面推行依宪施政、依法行政，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强化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举措，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做好下半年法治宣传活动。一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10·17”扶贫日，加大法律下乡、法律入村工作力度，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针对群众关注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宣传《劳动者权益保护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引导脱贫户学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矛盾的和谐化解。二是积极参加下半年度各项宣传活动。提前谋划宣传方式，制定实施方案，积极参加其他州直部门法治宣传活动，不断增强全面法治观念，进一步夯实法治海西根基。

【篇二】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在局党组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在各股室共同努力下，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亮点

(一)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一是疫情发生后，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组织全局人员认真学习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策部署和《xxx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

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精神，细化深化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法可依。二是召局党组会，传达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开展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能力。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为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印发实施《xxx民政局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进一步对规范性文件的认定范围、合法性审核程序、备案流程及政府合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并指导各股室规范文件起草发布程序。年初以来，先后审核各类文件xxx余份，咨询法律顾问xx次，其中出台规范性文件x份、签订政府合同x份。审核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逐条逐项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所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及签订的政府合同合规合法。

（三）创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普法学法工作，制订《xxxx年度普法工作学习计划》，通过“党组成员带头学、一月一主题、一季一讲座、全年持续学”方式，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定期集中学法外，每月确定一个法律主题进行学习培训，每季度邀请法律顾问开展一次法治专题讲座，全年持续开展宪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学习，确保学法普法工作常态化开展。截至目前，已开展党组会集中学法x次，法律知识专题学习2次、法治专题讲座x次，在全局上下营造了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有效提升了全局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四）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定《xxxx年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xxx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局党组召开年度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责任书。严格按照市纪委以案促改工作通知要求，开展身边典型案例以案促改、推进新冠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案促改工作，结合元旦、春节等重要节点通过短信和微信平台发布廉政信息，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底线意识；局机关积极发挥作用，认真做好专项资金项目评审的监督工作，先后配合省市脱贫攻坚等重大项目申报的评审监督x次，此外，还严格按规定要求做好人事调整、干部选拔任用等重大事项的纪律监督，严格按要求走实相关程序。

（五）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机构改革情况和单位工作实际，重新调整信息及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股室、落实到具体人员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载体建设。对我局官网进行优化升级，及时收集群众和企业的意见建议，对我局微信公众号进行改版，由服务号变更为订阅号，信息发布频次提高到每周一次，大幅提升了对外信息宣传的便利性与灵活性。三是不断提升影响力。充分发挥网络时效强、效率高、便捷化的特点，及时通过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发布与群众、企业等切实利益相关的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主动公开日常工作动态，广泛征集各类意见建议，提升传播力、互动力、服务能力。

> 二、存在不足和原因

今年以来，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在成绩，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行政执法人员年龄偏大，更新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动力不足。二是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执法手段不强、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民政建设进程。三是运用执法移动执法终端等新技术新技能不够熟练，执法手段与新形势发展要求有差距。

>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一是成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二是切实履行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局党组定期召开会议，及时听取、分析、研究、部署民政法治建设，不断推进依法行政、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三是明确分工，抓好落实。研究制订了《xxx民政局xx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及责任分工》，明确了目标，压实了责任，不断推进x民政法治体系建设。

（二）加强法治能力建设。一是落实学法用法培训制度。每年通过局党组中心组学习、专题讨论、主题培训的形式，着力提升全县民政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切实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年度实施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x次。二是组织学法用法考核。严密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考核及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考试合格率xxx%。

（三）加强法制机制建设。结合编制体制改革实际，调整民政工作职能，明确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作为法制工作职能股室，确定了专职法制工作人员，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落实，奠定了组织和人员保障基础。

> 四、下一年度工作主要安排

(一) 加强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应诉能力建设，完善内部行政复议应诉工作程序和制度，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

(二)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加强人员培训，提升局网站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三) 认真抓好学法计划落实。严格对照学法计划，按时节点组织开展下步学法普法内容学习。

(四) 深入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培养全体人员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五) 大力开展宪法宣传活动。结合“xx.x”国家宪法日，认真筹备做好本年度“宪法宣传周”活动，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在全县民政系统中做好宪法的学习宣传。

【篇三】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一、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情况

企业的所有经营活动，都离不开法律，为进一步规范法律事务管理，建立健全法律风险防范系统，我院一是明确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在对全院经营、科研、生产等法律风险点进行全面调研的基础上，确定了结合我院实际的工作目标，即全年无重大法律纠纷及案件及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把今年的工作重点放至在协同办公系统上建立法律纠纷应诉流程上，通过流程节点控制所有法律纠纷事务，力求达成既定目标。二是领导亲自把关，全面部署落实。一把手作为法律纠纷流程的决策节点，每件纠纷都亲自部署、督办，并最终结果上报，形成闭环。三是归口管理，不断加强队伍建设。为进一步加强法律风险防范工作，今年我院将院办公室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并指定专人对法律事务进行管理。四是积极争取制订院法律事务管理办法及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理顺法律事务办事程序，以完整、有效的法律事务管理规章制度体系，确保企业的经营管理行为“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做到依法管理企业，依法经营企业，把企业管理纳入法制的轨道，增强企业的法制观念，实行科学决策，强化内部管理，运用法律手段，化解经营风险。五是我院不断加强对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与重要合同的法律审核，有效降低了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与重要合同的法律风险。

>二、法律工作组织体系与队伍建设情况

我院未设置独立的法律事务机构，明确院办公室作为法律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院法律事务的对外联系，协调管理，资料归档，法律咨询等事务。

我院未配备专职的法律事务工作人员，外聘江苏南京环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张巧林为企业法律顾问，给予法律相关事务的全面支持。

为加强我院法律事务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广大员工法律风险防范意识，我院邀请企业法律顾问开设法律知识讲座，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开展法律知识的宣传与普及，使广大员工提高了认识，增长了知识，增强了能力。

>三、完成的主要法律事务工作、数据

- 1、审核企业规章制度情况。制定(修订)企业规章制度的11件、经过法律审核把关的件数11件、整体审核把关率100%；
- 2、审核各类合同协议情况。以院本部为主体签订合同的450件数、总金额1.9亿、整体审核把关率92%；
- 3、审核企业重要决策情况。重要决策件数6件、经过法律审核把关6件、整体审核把关率100%；
- 4、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与调处情况，含20XX年度发生和调处的法律纠纷案件5件、涉及金额1794万元、挽回损失总额1242万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

通过以上工作，我院法律事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在法律问题上还存在一些不足，需要逐步改进，主要表现在：

- 1、许多部门和人员的法律防范意识不高。如交付货物、发票等有时为让对方打收条，使得一旦出现纠纷，均无证据证明一些最基本的事实。需要对主要业务人员，尤其是项目负责人、部门领导经常进行合同法知识的培训和讲座，提高其风险防范意识。
- 2、一些合同文本需修改完善。我院使用的都是格式文本，有些还不够完善，需在法律顾问帮助下对主要约定进行修改，并对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灵活改变。
- 3、对专项问题应当特别重视法律上的审查。如基建工程等，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注意。

>五、20XX年法律工作思路与主要任务

- 1、进一步理顺法律事务管理的各种工作关系和流程。修订、完善和补充相关制度，使法律事务管理标准化、程序化和规范化。同时，在全院范围内深入开展法律风险源分析和防范控制工作，逐步建立法律风险防控体系。
- 2、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管理流程，继续加大合同管理的力度和深度，做好合同评审、会签、统计、分析等日

常性工作。同时完善合同全程监督体系，保证合同的全程监控。对重大合同项目，应加大监控力度。

3、继续做好普法宣传，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利用门户网站、内部刊物、多媒体等形式，开设普法专栏。使广大员工在平时就可以看到和学习到相关的法律知识，不仅可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法律问题，甚至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也可以找到相应的法律援助，将普法工作渗透到日常工作之中。

提高院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素养，要利用合适的时间，邀请法律工作专家，就依法治企和合同法、劳动法等法规，对各级领导进行法治教育。邀请有关专家就“防盗抢、防欺骗”以及“防职务犯罪”等防范刑事犯罪知识举办讲座，提高广大一线工作人员的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4、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要保持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其自身要不断学习法律、管理、营销知识，要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相关业务流程。

【篇四】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 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基础进一步夯实

认真抓实法制机构建设，成立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专门的人员和科室主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健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制度，形成依法治县办牵头，其他相关科室和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覆盖到全行业，完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自查机制，完善了宣传教育内容和重点，通过展板、QQ信息平台等载体做好法制宣传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在会前学法、平时执法普法中认真落实和，监督相关科室法治政府建设。

> 二、认真查找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全面高效地开展依法治林工作

认真贯彻执行《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种子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植物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准确把握林业行政执法工作的主要内容，突出工作重点，统筹兼顾，全面高效地开展依法治林工作，做到积极主动受理，依法快速处理。

> 三、严格规范林业行政执法程序，确保行业依法执法

(一)严把立案关。所有林业行政处罚，必须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实施。凡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移送、上级交办、主动交代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在林业行政处罚范围内的行政案件，一律移交其他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二)严把取证关。对已立案的案件要及时调查取证，认真制作相关笔录，做到调查事实清楚，收取证据真实科学规范，使其能真正成为行政处罚的有力依据，确保案件能成功查处。(三)严把案件审核审批关。对立案、检查、辨认(指认)、先行登记保存、封存(查封)、扣押、鉴定(检测、评估)、听证、处罚等环节，必须严格程序，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四)严把案件处理关。案件处理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合法、合理行使自由裁量权，需听证的案件必须按规定启动听证程序。对重大问题和事项以及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应征求相关业务科(股)及其分管领导的意见，并采取局长办公会等集体议案制，由集体讨论决定，确保案件处理合法。(五)严把罚款收缴关。罚没收入是国家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必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罚没收入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同级国库，不得坐支、截留挪用或拖欠不交。对逾期不按规定缴纳林业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主体，要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六)严把信息公开关。对处理完毕的林业行政案件要实行一案一档，整理成卷宗存档。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经办案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由办案办理单位落实专人，把案件办理的有关事项在林业政务信息平台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促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通过努力，目前我局依法治县工作已形成正规化，制度化，做到事前指导，事中监督，提前制止，切实减少涉林违法行为发生，为建设“美丽XX”做出新的贡献。

【篇五】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近年来，我局法治创建工作以_大、_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实施依法治县基本方略，以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民主和谐为核心，以服务科学发展、惠及人民群众为宗旨，以依法行政、法制宣传为重点，推动法治理念在全局深入践行，为创建全国“法治县”，为建设幸福美丽的茶乡做出应有的贡献。根据县委依法治县领导小组《_年普法依法治县工作要点》，坚持深入普法，模范守法相结合，在全社会广泛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专利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为促进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又好又快发展创造公正高效权威的法治环境。现将_年我局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机制。

年初我局制定了《_年法治创建工作实施意见》，全局上下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目标和任务，从自身做起，不断提高认识，加强制度建设，完善领导机制，严密工作制度。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股室负责人何志良、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督促“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做到工作职责明确，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落实到位。并将法治建设列入局务重要议事日程，在抓好组织保障、基础性创建工作的同时，逐渐把工作重点转向强化措施，落实制度和求实效上来，对照创建“法治创建”标准，推动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在本局得到落实。

> 二、依法行政，深入推行政务公开

按照“依法公开，真实公正，注重实效，有利监督的原则”，对科技局年度工作任务、目标、机关职能、工作职责、年度科技计划项目及申报程序等进行了全面公开，采取了在科技局科技信息网站和县政府网百件实事网上办上发布等形式向全社会公开。

> 三、深入普法，提高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

1、通过科技信息网站、举办专题讲座、知识培训班、组织法律知识竞赛、广场宣传咨询活动、引发宣传资料、悬挂横幅等内容丰富的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大普法工作力度，扎实有效地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依法行政工作，促进我县科技事业的不断向前发展。

2、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道德教育，大力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精神”基本道德规范，发扬光大“自信、包容、求实、创造”精神，丰富单位的文化生活，建设学习型单位，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法治”的建设是造福广大群众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需要广大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律六进”系列活动，不断丰富普法形式，方法和手段，重点学习《宪法》、《行政许可法》、《科技进步法》、《防震减灾法》、《公务员法》等，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充分调动广大干部职工参与建设“法治创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篇六】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根据X市法治X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法治X建设年终自查工作的通知》和市委办《关于印发《2023年法治X建设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法治X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和责任分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对照市里明确的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和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情况总结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人员

根据市委的工作部署，及时召开了党组会议，成立了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了责任人员和具体职责，落实了办公场所，建立了日常工作运转、信息宣传报道等机制和台帐，局属各单位也建立了相应的工作机制。及时制订下发《市城管局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对我局法治建设的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对我局2023年法治建设的工作任务，明确了责任单位和人员。

> 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

一是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等制度。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局长办公会、学习宣贯上级重大精神等时机开展学法活动，先后建立了党组议事规则、合法性审查、领导干部接访、领导干部学法、重大决定集体讨论等制度。二是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和行政处罚法定程序。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规范决策行为。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决策违法责任倒查机制。三是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要求及时完成了我局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四是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建立行政执法案卷，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案，杜绝乱作为。2023年，局法制科依法审查行政处罚案件的合法性和自由裁量的适当性，对不符合法律要求的执法案卷及时进行更正，指出并更正问题案卷5宗，确保执法行为合法公正。五是依法处理信访投诉问题。2023年，受理各类信访投诉57件，其中受理群众书面投诉12件，市信访局转办件10件，市长信箱6件，大江网、问政江西等网络投诉25件，江西省网上信访4件，另外受理

市民直接电话投诉50余件，接待上访群众4批60人次。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都能区分责任部门，办好交接手续，妥善处理，做到了100%受理，100%处理。六是积极开展专业法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利用各种时机和载体开展专业法宣传活动。制作普法宣传展板12块，在人民广场等地开展了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普及活动。七是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虽然我局的法治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城管执法队伍全归各区管理，市里转至我局的督办件，无法落实到位。二是中心城区城管执法主体多、队伍多，街道（乡镇）也有城管中队，有的还未整合，且互不隶属，各自为阵，容易造成执法扰民和给服务对象造成工作难度等问题。如商家在中心城区办个促销宣传活动就要到各区办理促销手续。同时希望市里尽快明确市城管局的职能，做到职权划分科学合理，责权利相统一，便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篇七】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X区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持续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加快“信用交通”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现将2023年上半年法治工作汇报如下：

>一、纵深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改革

1.完善市对区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三项制度”要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及执法辅助人员、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救济渠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时，均按规定着装、佩戴标识，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全过程公开执法身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X政务服务网上公布执法决定信息。及时公开本系统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区政府和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省厅有关规定完善本机关的音像记录清单。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公路、运管均按照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比例配备法制审核人员，除简易程序外所有执法决定均通过法制审核，做到“一案一卷一审”，编制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2.推进“信用交通”建设。贯彻落实《X市“信用交通市”建设实施方案》，积极构建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的管理闭环。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在运管稽查大队处理中心、芦村港航管理站、公路显示屏上进行循环播放“信用交通”相关宣传语。印发“信用交通”宣传册一千余份，深入车站、港口、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一线，向企业和群众发放宣传图片和宣传册，实现行业信用文化宣传全覆盖。对辖区内的客、货、维修和驾培机构等九大类共X家道路运输企业开展年度信用考核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实地检查，查阅台账资料等方式，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日常经营行为、市场信用遵守情况和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进行了全面客观的评价。

>二、着力推进交通运输法规体系建设

有效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组织对交通相关法规草案的研讨活动，积极反馈基层呼声和建议。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认真开展评估准备工作，对20x年以来发布的x个规范性文件进行逐一审查，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制度环境。同时根据“谁制定、谁负责，谁起草、谁清理”的原则，继续保留X个，废止X个。

>三、着力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能力

1.加快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按照省厅、市局部署，积极落实相关制度要求，推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基四化”建设，统一交通执法站所标识，规范基层站所管理。严格执行《X省常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文书和档案式样》《X省一般程序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案件质量评查标准》，提高基层执法水平，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3年以来，交通行政许可办件量为X件，承办行政处理案件X件，办结各类案件X件，其中完成行政处罚案件X件，未办结X件。路政执法机构共巡查X人次，办理违法案件X件，其中行政处罚X件，行政处理案件X件，移交交警部门案件X件；运政执法机构查处完结各类违章X件，办结行政处罚案件X件，查处无证从事出租客运X起，查处无证从事危险货物运输X起。办理市、区两级12345热线及区内X共计X件，96520等咨询电话X多件。

2.推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管模式转变。推动“互联网+交通执法”建设，成立工作专班，全面完成账号开设、职能校验、数据归集、系统对接工作，全面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双随机检查等应用工作。以涉及监管事项覆盖率100%为目标，从而达到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熟练运用科技手段目的。截止X月X日，区交通运输局应用系统设置双随机任务数X个，其中跨部门任务X个，随机抽查企业X户次。总检查X户次，检查出问题X个，掌上检查完成率X%，

掌上执法公示占比X%，检查出问题率X%。

3.加强交通运输法治队伍建设。为落实党政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这一工作要求，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充分利用局班子会议、局机关学习会等多种学习形式，组织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知识，积极开展典型案例分析研讨会，不断提高交通行政执法水平。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实现应持证人员持证率X%。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证考试培训管理办法和执法人员岗位退出机制。加强业务培训，安排组织各类业务培训及岗位练兵活动，重点学习了《交通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行政执法文书》。查找潜在廉政风险点，加强执法廉政教育，不断提升法治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四、着力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监督

1.落实交通行政执法监督机制。组织开展2023年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集中交通系统内所有法制人员对抽取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互查，以提升案卷制作质量。下属执法单位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件基本都能做到主体适格、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说理充分、适用法律法规依据正确、程序合法，案卷归档整齐，办案质量良好。

2.强化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能力。全面、准确掌握全行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情况，加强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事项，都及时、全面、主动公开。进一步做好行政调解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交通领域行政争议和民事纠纷。完善行政调解工作机制，成立区交通运输局行政调解委员会，严格执行行政调解信息报送和数据分析制度，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知识水平和善于做群众工作的干部担任兼职行政调解员，真正发挥行政调解的作用。

3.加强政府合同管理。做好政府合同清理工作，规范机关合同签订行为。摸清底数，找准存在的问题，规避合同纠纷，对20x年来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及民事经济活动中所订立的合同进行全面清理。清理合同总数共计X件，其中已经履行完毕合同X件，正在履行X件。

4.积极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整治专项活动。积极参与全省范围内开展的危险货物运输、旅客运输及租赁行业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活动，有重点对危险品运输企业和“二客一危”车辆实行高密度的检查，同时与相关执法部门在x及全区各重点路段开展联合检查，形成“联查、联管、联控”工作机制，目前已开展了X次联合执法行动，出动执法人员X人次，整治期间运政稽查大队共检查车辆X辆次，检查重点企业X家次，查处违法案件X起，其中查处客运车辆X辆；车辆动态监管系统转立案调查X起。

>五、着力加强交通运输法治保障

1.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学习贯彻《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升依法行政决策能力，将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宣传工作纳入年度普法和依法行政工作的整体部署，营造依法决策良好氛围。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和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实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化管理。建立法律顾问参与本单位法律事务的任务清单，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听取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编制完善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工作。

2.积极开展交通运输普法宣传。坚持法治集中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和以案释法工作，利用形式多样的媒体宣传方式，经常性开展交通新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以“宪法宣传周”、路政宣传月为契机，开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参加由区普法办举办的“宪法主题绿道健身走”比赛。活动将“法治护航强国路宣传”和“徒步”相结合，借徒步健身活动，开展普法宣传，同时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全方位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制作各类的宣传展板，在公路沿线乡镇、北门广场等人口密集的地设点宣传，发放宣传资料，同时解答群众疑难问题。主动走进社区、走访大型运输企业进行全方位宣传活动。累计走访乡镇、运输企业X余家，发放宣传近X余份。

尽管上半年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执法队伍建设、档案管理以及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方面，做得还不够扎实。下一步，我局将借助全市的交通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努力完成我区的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和行政管理体制配套改革，为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再接再厉，再创佳绩。

【篇八】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xxxx年度，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区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区xx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

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职尽责、狠抓落实，着力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我局xxxx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作如下报告。

> 一、xxxx年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一) 落实责任，统筹安排

x区民政局认真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全局依法行政工作。制定《xxxx年度x区民政局党组会议会前学法计划》，对会前学法讲法提前安排，进一步开展局主要负责人党组会学法、讲法，深入推进局党组会议会前学法机制。xxxx年我局党组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共计xx次，领导干部法治意识不断增强。

(二) 深化改革，优化服务

1、深入推进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依法推行“社区自治”。深化院落居民自治制度以及村（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依法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改革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制度。制定了《x市x区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居）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制作“x区村（居）务公开栏”模板，进一步规范了我区村（居）务公开；率先在全市全面完成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赋码工作，并对使用中出现的证书与印章不一致、村（居）委会成员离职、自治组织地址变更、证书遗失等情况，及时、高效予以补办。

2、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引导群众做好xxxx年春节、清明节、中元节文明安全祭祀；贯彻实施《x市x区惠民殡葬政策实施办法》，减轻群众丧葬负担，实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公墓建设监管、殡仪服务机构监管、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医院太平间监管成效显著。

3、构建养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根据我区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编制发布区《xxxx年老年人口信息和老龄事业发展状况报告》；发放高龄津贴xxxx.xx万元，惠及老人xxxxx人；启动x省第五轮敬老模范区、x市敬老模范镇（街道）、x区敬老模范村（社区）和“敬老文明号”创建工作，目前已通过中期评估；扩大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范围，目前已完成xxxxx单服务，累计金额xx.xx万元；建成社区养老院x个；设立x所民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xxx张；持续加强基层老协规范化建设指导和评估工作，全区基层老协登记备案率xxx%，合格率x xx%。

(三)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我局制定了《x区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x区民政局重大行政决策调研制度》，建立了行政机关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进重大行政决策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为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提高行政决策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按照《x市x区人民政府关于法律顾问工作规定》，聘请x公生明律师事务所为我局xxxx年度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四) 拓展平台强化政务公开

拓宽公开渠道及时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门户网站管理，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并切实加强行政权力公开运行力度，认真做好权力清单相关工作，积极稳妥深化“放管服”相关事宜。坚持办好“x民政”微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通过“x民政”微博全年发布信息上千余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xxx条。“x民政”荣获由人民日报主办，微博和新浪网发布的《xxxx年度人民日报政务指数·微博影响力》全国十大民政微博第二名。

(五) 提高行政诉讼管理质效

加强行政诉讼管理，完善行政应诉工作机制。xxxx年度办理行政诉讼案x件，其中xxxx年结转x件。其中x件判决撤销，x件判决驳回。全年出庭率xxx%，做到应出尽出。

(六) 不断深化行政效能

优化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能，不断改革和优化服务模式。xxxx年度我局扎实推进“仅跑一次”改革，实现xx%的进驻政务服务大厅的行政审批事项和服务事项“仅跑一次”。切实加强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区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xxxx年我局保留现有的x条规范性文件，宣布废止关于印发《x县公益性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现执行《x市公益性敬老院管理制度》的通知（成民发〔xxxx〕xx号），对规范性文件按程序报批备案并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xxxx年工作打算

xxxx年度我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许多不足，仍需深化。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局法治政府体制机制；二是进一步增强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氛围和营造力度；三是进一步提高我局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今后我们将以十九大精神为统领，以“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为指引，继续深入依法履行民政职能，切实做好依法行政工作，为民政的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篇九】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根据中共琼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报送2023年上半年法治建设情况工作总结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中共琼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考核结果的通报》的有关情况，对照《2023年海南省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国评院)》相关指标，现将我局2023年上半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措施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确保责任落到实处。一是及时调整领导小组，组织保障到位。因人事变动，我局及时调整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室、中心、站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接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局属各室中心站做好全年法治建设工作。二是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安排部署。结合交通实际，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同时制定印发了《2023年琼海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责任部门和具体要求，确保各项任务有人抓有人管。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书记、局长许晓虹主持召开2023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部署会，对全年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将法治工作与交通运输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稳步推进法治建设。三是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提高法治意识。领导班子带头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民法典》《公务员法》等重要法律法规列入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内容，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法律法规学习，确保领导班子及中层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守法。全体干部全面学，除了每月工作例会开展政治学习时间外，我局专门就业务法规方面要求每个干部职工每周学法不少于1小时，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海南省公路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等有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上半年，党组理论中心组开展集中学法3次、干部开展集中学法6次。

(二)全面深化改革，依法履行政府职能。一是推行审批制度改革。我局已向社会公布全新行政审批事项、极简审批事项清单123项，已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大厅办理，实现为群众办事“一窗受理”的高效便利服务。全面梳理交通运输行业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二是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我局联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编制办事指南、审批流程，进一步规范办事标准，简化办事程序，压缩办事期限，优化办事结果，显著提高办事效率，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正规化行政审批行为。三是依法推进“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根据“一枚印章管审批”工作方案，我局分两批三次划转行政许可事项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其中第一批第一次划转事项39项、第一批第二次划转7项，涉及业务范围为道路运输、港口、公路经营许可；第二批划转事项12项，涉及公路、道路运输许可等。四是依法办理行政审批。2023年上半年，政务服务窗口依法受理及办结许可事项128件，其中：道路运输方面122件、公路路政方面5件、公路建设方面1件。五是全面梳理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事宜，并公布乱收费举报投诉查电话，未有收费事项。六是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3〕80号)文件要求和沈晓明书记的批示精神，深化“互联网+监管”系统、市场监管系统等监管平台运用。截至目前，我局共有监管事项107项，监管事项实际认领率88.79%，检查实施清单添加完成率98.20%，监管事项覆盖率为91.58%，已录入行政检查行为906条。七是开展信用评价建设工作，对在建项目的56家参建单位进行信用评价并将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八是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组织公务员学习《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等内容，不断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

(三)深化制度建设，交通行政决策科学民主。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定《琼海市交通运输局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琼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后评估制度》《琼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制度》，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并对涉及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文件，严格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和后评估工作，定期组织开展规范性

文件清理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经自查，上半年，我局无制定规范性文件，也没有不符合改革决策和上位法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决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并于每月25日将“三重一大”决定事项报纪检派驻组。上半年，已报送三重一大”决定事项54件。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严格落实《琼海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出台、重大合同签订、重大突发事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等提供法律服务，实现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目前我局已和奋迅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专业法律服务协议。上半年，该律师事务所为我局出具重大行政决策、重大合同签订等书面法核意见书20份。四是强化交通领域招投标监管。研究制定《琼海市交通运输局招投标廉政预警谈话制度》，对每一个项目在招投标环节，由分管领导对项目业主代表、招投标代表机构负责人进行招投标警示提醒谈话。上半年，累计排查11个廉洁风险点26次、廉洁教育7场次、廉洁谈话3人次;对易发、多发的廉洁风险普遍性问题开展了1次专项治理，共发现问题10个，均已完成整改。五是加强行政权力公开。完善《琼海市交通运输局信息公开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认真做好交通建设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信息公开，对于热点关注问题及时进行交通运输政策解读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努力打造阳光、公开、透明政府。2023年上半年共发布信息82条，其中领导信息更新1条，财政预算公开2条，人事信息1条，重大项目3条，民生建设10条，市场监管15条，其他工作10条，年度报告1条，新闻动态部门工作37条。

(四)提高治理能力，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建立行政调解工作机制，多元化解矛盾纠纷，通过法定途径合理分流、依法处理，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制定《琼海市交通运输局信访工作制度》，每月编发工作简报，截至目前已编发6期，加强来信来访、12345热线工单的办理，进一步完善投诉问题的办理程序和督办机制，强化群众诉求办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拓宽和畅通信访渠道，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各类矛盾问题，举一反三、从源头上解决问题，运用系统观念预防调处信访矛盾，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化解信访矛盾，提高风险预见预判能力，全力做好建党100周年期间的信访稳定工作。上半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9件，办结率100%，未发生一起非正常渠道信访事件。12345平台工单280件，办结280件，办结率100%。我局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

(五)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营造良好交通法治氛围。根据《2023年琼海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方案》工作要求，结合民法典颁布一周年的“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活动和“6.16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截至目前，我局已经开展3场户外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分别是6月3日在长坡镇礼昌村开展“大道之行交通先行”公益活动之法治宣传进乡村暨矛盾大排查纠纷大化解活动、6月10日在环球春天广场开展“大道之行交通先行”公益活动之“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普法宣传月活动、6月16日在环球春天广场开展2023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设置宣传咨询点、宣传展板、开展法律咨询、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海南省多元化解纠纷条例》《公路法》《道路运输条例》《网络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等多种法律。据统计，活动现场共设置主题宣传展板70个，发放宣传手册、折页1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现场解答85余人次。利用公交车、出租车、候车亭载体开展公益普法宣传，公交车、出租车刊播法治宣传标语290条次，候车亭张贴公益广告18处，营造良好社会宣传氛围。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3年上半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工作过程中特别综合执法改革后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综合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未理顺。综合行政执法与行业主管部门在执法工作中应是互补关系，但在实际的工作中协作机制还存在很大问题。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道路、公路部门不再拥有执法权，但在实际管理工作中依然会涉及道路、公路巡查、检查等工作职责，这些职责与执法职责既有不同，又有交叉。二是行政许可审批改革滞后。目前运政、路政行政许可审批尚未完全改革到位，交通行业主管还在受理部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审批后的事中和事后如何进行执法监管，目前无具体规定。三是人员配置机制还需完善。随着改革的进行，人员数量明显减少，工作量未减少。原来我局下属事业单位45个编制完成相关工作，但改革后，其中30个编制划到执法部门，15个编制留在我局下属事业单位。

>三、下一步计划

- (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 (二)围绕海南自贸港建设，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法治保障；
- (三)继续开展普法宣传和法治培训工作，提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篇十】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3年是全面决胜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全面深化提升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强首府战略起步之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南宁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2023年工作要点，结合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全面推进法治建设，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有力保障环境安全。

>一、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一)强化领导责任，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保障。我局党组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精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建立局班子对本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总责，局法制部门牵头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机制。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党组成员、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持续运转，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配合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局班子会定期听取本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及时研究和解决本局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交的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发，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同时，我局安排落实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断加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开展。

(二)依法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等环境质量安全保卫战

1.强力统筹协调、精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强化城市扬尘综合治理，推进《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已通过市人大常委会第一次审议。二是完善秸秆禁烧工作机制，大力宣传秸秆禁烧政策，累计出动5万余人次、1.1万余辆宣传车，发放宣传资料18万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9万余条，利用喇叭播放宣传音频1.5万余次。强化秸秆禁烧区巡查执法，累计出动巡查人员15万余人，发现并处置火点6300余处，处罚金额13万余元。召开秸秆禁烧工作现场推进会，目前，各县区(开发区)已基本完成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系统建设。三是严管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春节期间未发生污染天气。四是加强工业污染源监管和应急响应，修订《南宁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10次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对响应落实情况开展检查。五是强化科技支撑，继续开展源解析和机动车尾气走航监测，助力精准防控。

2.全面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确保百姓“水缸”安全。一是抓整治，开展流域环境问题精准治理，对影响武鸣河叮当断面和郁江横县六景断面沿岸污染源进行拉网式现场排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继续实施郁江(南宁段)流域水质跟踪研究，强化流域治理主体责任，将流域整治、水质目标落实分解至各县区(开发区)。二是抓巩固，组织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116个环境问题整治“回头看”，推进“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排查整治。三是抓建设，紧扣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提升，全力推进新改扩建污水厂项目的建设，及时推送每月两次水质监督性监测数据，积极推动黑臭水体治理。组织实施《南宁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计划》《南宁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工作任务分解表》《南宁市流域水环境治理“百日攻坚战”行动方案》，开展“保好水、护饮水、治黑水”的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成效显著，建成区38个黑臭水体全部实现消除或基本消除。竹排江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入选2023年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的典型案例。

3.扎实推进净土持久战，土壤环境总体安全。一是全面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快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截至目前，推进了193万亩农用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面积，推进完成率124%。二是全面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已完成第一阶段总共163个地块的基础信息调查采集工作。三是严格管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组织对45个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善建设用地准入机制。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实施，各县区、开发区累计排查涉镉污染源重点区域663个，排查企业465家，2家企业列入整治清单，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总体安全。

4.推进农村治理攻坚，农村环境进一步改善。加强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统筹资金在各县区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建设。建立完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强化农村污水设施运维保障，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编制和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防控农村面源污染。充分做好2023年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准备，积极推进“绿盾”专项行动问题整改落实，同时，组织各相关县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开展自查排查。

5.全面强化环境噪声管理，噪声治理管控持续改善。联合各城区、开发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对建筑施工、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等环境噪声开展综合治理，实现环境噪声信访投诉量持续下降和区域环境噪声质量改善;开展敏感时期建筑施工噪声专项整治工作，安排人员进行24小时值班，加强中高考等重点时段噪声保障。生态环境部门将群众投诉较多的重点市政工程纳入监管平台，主动上门与施工单位对接服务，帮助解决施工噪音问题，及时做好群众投诉答复和解释工作。

6.着力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加强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医疗废物全部做到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协调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正常运行。二是组织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污染整治、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医疗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专项行动。按照“一点一策”，推进重点难点固废问题整改。三是助力我市垃圾分类工作，大力推进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指导各城区和开发区积极完善源头有害垃圾收集装备和建设区域临时贮存点，目前所有城区、开发区有害垃圾贮存点已经建设完成，共配置了19辆有害垃圾车辆，车辆核载总量12.28吨。四是强化涉重点重金属项目监管，做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管控。建立涉重点重金属企业全口径清单，推动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目前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23年下降约26%，完成自治区重金属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减排12%的目标。

7.全力加强环境执法，环境监管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共组织开展重点企业土壤污染、黑臭水体治理等40余项环境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5000多人次，检查企业7000多家次，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案件27854件次。排查“散乱污”企业，完成整治98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案件250件，处罚金额958.0038万元。重点环境风险源管理目录清单逐步完善，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做好环境安全生产工作。

8.坚持不懈，落实疫情期间生态环境执法服务工作。疫情防控期间，采用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数据监控、用能监控等非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环境监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一是创新建立重点企业环保挂牌服务机制，首批已向广

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企业进行授牌、实行定点挂牌服务。二是实施“两个清单”，实施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免于现场检查;实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强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通过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入企业、引导第三方治理等方式，精准帮助企业解决治污难题。三是主动联合市卫健委开展南宁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组成现场执法检查组，到医疗机构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指导督促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做好污水消毒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四是指导服务自治区级后备定点收治医院邕武医院扩建项目建设，仅用7天时间，全程指导帮扶邕武医院完成原有污水站应急处理项目和临时负压病房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调试工作，保障医院顺利投入使用。

(三)综合执法机构改革落地运行。按照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改革部署，有序整合环境保护和国土、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队伍，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并于2023年3月5日挂牌成立了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执法支队统筹全市执法力量，发挥综合执法改革的执法调度优势，统筹市县执法力量，组织开展统一执法、交叉执法、异地执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更加统一、效率更高、动力更强、覆盖范围更全面。

(四)配合做好开展地方性条例的立改废工作。起草《南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并协同市司法局等部门多次修改完善工作，2023年6月已经市人大一审。组织对《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南宁市横县茉莉花保护和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等40余件地方性法规提出环保部门职责方面的修改意见建议。组织对《南宁市饮食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进行立法后评估工作。鉴于《南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已于2023年施行，目前已完成《南宁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废止办理手续。

(五)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科学民主决策体制机制。局领导班子遵循“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强化集体领导观念，不断提高领导班子民主科学决策能力，建立健全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对涉及人、财、物及“三重一大”事项一律坚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二是健全规章制度，为依法决策提供保障。我局制定了《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南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法制审核制度》《南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等多项规章制度，规范环境行政决策程序，坚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为依法决策提供制度保障。三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为行政决策提供法律保障。我局继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参谋助手作用。在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中，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立法、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参与重大案件处理研究等活动中积极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六)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修订新的《南宁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南宁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专用章使用和管理规定》。我局将行政执法公示与政府信息公开有机结合，成立工作机构对各部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各项执法信息。二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环境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禁未获得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活动，严格按照《环境监察办法》进行环境执法。三是开展行政执法情况自查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积极对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责的具体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分析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的对策和措施，有效推进严格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有力促进依法行政工作水平提升。

(七)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夯实依法治市群众基础。我局以“全面普及，突出重点，广泛宣传，务求实效”为原则，深入开展全民普法工作。一是建平台，创典型，不断扩大环境保护普法辐射作用。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散发资料、悬挂标语横幅、播放电视专题节目和字幕宣传等方式向群众推送环保法律知识，使广大人民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二是拓领域，强宣传，确保普法宣传落地落实。拓宽普法宣传领域，创新宣传形式，增强宣传效果，把普法宣传与“法律六进”工作有机结合，多层次推进普法工作。通过“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环境大接访等，开展环境保护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法律六进”活动，不断营造法治宣氛围。

(八)积极应对行政复议答辩、行政诉讼工作。今年以来，组织做好5起行政复议案答辩工作、6起行政诉讼案出庭应诉答辩工作。按照《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协调法律顾问积极应诉，做好答辩工作，切实做好行政应诉的各项工作：按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和其他相关材料;依照规定组织局领导参与庭审活动。

>二、存在问题

回顾2023年以来的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取得成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特别是随着机构改革、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的基本完成，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自然资源、农业、水利、林业等部门相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职责，监管领域和执法范围不断扩大和深入，执法能力不足、执法人员能力和素质有待提高，执法队伍现状与目前环保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及社会公众的期待仍有一定差距。同时，生态环境普法力度还需加大，覆盖面、影响力仍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与业务宣传需要进一步融合，宣传形式还需要进一步创新，充分运用新媒体手段，丰富形式、拓宽渠道、讲好生态环境法治故事。

>三、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2023年是建党100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局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加强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

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决策部署，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依法全面履行生态环境职责，聚焦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铁腕治污，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三项制度要求，提高行政执法透明度。建立重大复杂案件的研讨机制，对于重大复杂案件，邀请专家、学者和专业律师参与案件研讨，保证处罚的合法性。

三是加强环境法治队伍建设。继续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在集中授课、讲座培训的基础上，探索知识竞赛、旁听案件审理、鼓励自学等多种形式，增强主动学法用法的意识。为进一步提高环境执法队伍执法水平，我局根据执法人员日常环境执法的特点及存在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自行命题，并坚持每年组织两次本市生态环境系统执法考试，通过以考促学的方式来提高执法队伍的办案质量。

四是持续强化部门协作配合。进一步加强“两法衔接”工作，积极配合检察机关做好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继续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之间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对于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积极组织推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践。

五是大力开展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根据国家、省、市普法工作要求，制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第八个五年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与生态环境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重点，同时兼顾业务工作和社会公众需求开展宣传。拓展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活动，努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全方位的法治宣传教育网络，提升生态环境保护队伍素质、企业守法意识和公众参与意识。

【篇十一】2023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3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第二个百年目标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二次全会精神以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精神，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3-2025年)》文件精神，积极践行十六字治水方针。坚持普法与依法治理相结合，着力夯实依法行政的基础，认真梳理法治创建薄弱环节，扎实推进依法治水工作。现将本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如下：

>一、完善制度规范建设

1.2023年1月份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结合我局实际研究制定了《上饶市水利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其中将行政许可5项、行政处罚11项、行政强制5项纳入到法制审核事项并制定了审核流程，这次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以省厅目录为参照制定，一方面深入贯彻了《江西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赣水办政法字〔2023〕8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饶府办字〔2023〕32号)等文件要求，另一方面使得今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审核更具规范性、合法性，有利于促进上饶水利系统法治建设进一步发展。

2.2023年2月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行为，提高水利行政执法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上饶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的通知》(饶法府建办字〔2023〕1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针对性地制定了《上饶市水利局2023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将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对水利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单位的行政检查共3项纳入随机抽查事项，将抽查具体落实到各责任科室，做到按时、按规、按步骤完成。在3月30日前已经完成计划在平台的录入，后续将继续按照设定的时间进行抽查、结果录入，6月份之后计划将陆续落地实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按照计划进行行政检查，能够让水利系统的检查更具规范化，随机抽查的方式能够让诚信企业少检查、失信企业多检查。2月末为全国“两会”、建党100周年和“十四五”规划开好局起好步创造安全稳定的涉河环境，贯彻落实上饶市平安上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 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对水事隐患矛盾纠纷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安排，将该项任务以时间节点拆分开来，按步骤、讲程序的稳步推进。自去年以来到今年5月份为止，各县市区暂无新增水事矛盾纠纷，对水事矛盾纠纷的排查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2023年3月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提升水利系统法治能力，加快法治机关建设进程，参照《2023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制定了《2023年度上饶市水利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将2023年度全年的普法计划以责任清单的形式确定下来，将普法内容、普法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以加强水利法治文化建设为先导，大力发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持续加大普法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3月份以来，开展了各类法律宣传和学习活动，通过线下进广场、进社区、进企业的实地宣传结合微信公众号专栏介绍的形式，向服务对象、管理对象普及了各类水法律法规，并组织单位积极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参与到各类新规的学习，提升了水利系统的成员的法律素养，营造了良好的法律学习氛围。

4.2023年4月为做好水利行业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参照《上饶市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结合我局实际，及时制定了《2023年度上饶市水利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并报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通过制定年度工作要点，为日常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提供指引作用，突出重点，明确要求，有助于进一步提升我局法治建设。

5.2023年5月为贯彻落实市司法局、市普法办《“我为群众办实事 法治宣传进万家”活动工作方案》的要求。在推进法律进机关方面，到2023年12月底每月组织1次中心组集中学法、1次集体学法，每季度抓住时间节点组织至少一次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活动。在推进法律进单位方面，根据文件要求，制定了《上饶市水利局2023年“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方案》明确按照2023年全年的普法规划进行的同时，要集中做好“谁执法谁普法”工作。严格按照文件每月开展至少1次谁面向社会公众的谁执法谁普法主体普法活动。

6.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行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贯彻《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流域水行政执法监督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相关要求，2023年7月份，我局印发了《上饶市水利局关于开展长江流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现场调研的通知》，在七月中下旬召开了两次局机关会议统筹部署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一方面要求在省厅指导下对市本级工作进行提升完善，一方面要对各上饶各县市区行政执法开展落实情况进行查漏补缺。对水行政执法工作采取察看现场、座谈交流及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实地调研。于8月3日至8月4日，派出专项调研组下沉到全市执法任务较重的德兴市、万年县、弋阳县，对水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研。

7.为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在全市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活动，巩固提升去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成果、统筹推进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重要载体，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在更高水平上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水利。2023年8月，结合我局实际印发了《开展“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主题实践实施方案》，提出把握开展主题实践必须坚守法治为民的初心使命，紧扣人民满意的目标要求，紧紧围绕提升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满意度，重点推进公示公开、社会监督、减证便民、严格执法、法律服务等工作，形成了主题实践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的要求，建立主题实践项目总台账并实行工作进度报告制度，自8月以来每逢双月10日前向市委依法治市办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截止11月，我局共开展专项整治7次，开展法治宣传9次，实施法治为民项目工程2项、办理法治为民实事难事3件。

>二、持续开展普法工作

(一)普法进校园。为纪念第二十九届“世界水日”、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我局坚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理念，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节约用水及水利法规宣传纪念活动。在主题宣传方面，采取网络宣传、张贴标语等方式，在水利局门户网站、市政府集中办公大楼电子显示屏、公交车站站台、公交车、高铁站大规模进行节水及水利法规宣传。组织全市水利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机关单位干部节约用水知识，张贴宣传画，向本单位职工和社会公众进行广泛宣传，倡导树立了节水护水的文明理念。在深入宣传水法规、推进学法用法方面，积极组织职工到市民广场开展水利普法宣传，深入推进水利普法工作，营造依法治水、依法行政的良好氛围。在宣传形式创新方面，利用抖音、微信朋友圈、移动燃信等新媒体公益宣传活动，面向社会宣传节水知识和理念，积极营造珍惜水、爱护水的良好舆论氛围。此次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微博和手机信息，推送节水短视频、文章60期(篇)，发送短信10万条，通过微信朋友圈、抖音传播受众近50万人次，发放宣传品1000份。在23月22—28日期间，即第三十四届“中国水周”，也是第三届“江西省河湖保护活动周”。为树立青少年依法治水意识，推进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共同保护母亲河碧水清流，我局会同上饶市第五小学于3月26日开展了“树立依法治水意识，共护母亲河碧水清流”主题宣传活动。通过演讲、问答的模式，向师生们普及了水法律法规方面的法律常识。

(二)普法进机关。1.将水法律法规及本年度重点普法内容列入中心学习组学习。其中包括民法典、行政处罚法、长江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重点法律法规。2.利用好每半月一次的水利大讲堂，面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提升水利干部的法律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3.根据年度普法清单列出的法律法规，及时转发相关的学习资料和法律法规到机关单位群中进行学习。4.积极参加百万网民学法律等知识竞赛，不断提高对新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学习。

(三)普法进社区。1.为深入推进安全生产宣传，切实增强居民安全防范意识，维护安全稳定社会环境，围绕“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这个主题，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6月我局安全生产志愿者们联合我市箭道巷社区共同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服务活动。活动现场悬挂安全宣传条幅，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向来往的社区民众和广大群众宣传防火、防灾、居民用电安全的重要性，通过讲解安全生产小故事、宣讲安全生产小知识等方式，提高大家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认识到安全是幸福的保障，治理隐患保障安全。活动中还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社区居民安全知识折页和生活安全应急常识小手册约200余份，通过法律和手册的学习途径进一步深化居民对安全的认识。通过这次活动，实实在在的提高了社区居民群众对“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理念认知，有效提升了社区安全运行水平，营造出人人关心安全，人人关爱安全的良好氛围。

2.持续开展长江保护法的宣传工作。我局通过多种途径、各种方式，向服务对象、基层群众开展了《长江保护法》的宣传。7月进到箭道巷社区通过派发《长江保护法》法律法规读本以及讲解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知识等形式开展宣传。

(四)普法进广场。6月16日，由上饶市安委会办公室、信州区安委会办公室主办，上饶市应急管理局、信州区应急管

理局承办的上饶市2023年安全生产咨询日在信州区中心广场举行。上饶市水利局作为参加单位参与活动宣传。活动以“落实安全责任 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大力宣传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法律法规、安全应急知识和技能，增强全民安全应急意识和能力。活动现场利用发放安全生产宣传单、放置安全展牌、现场答疑解惑等方式，集中宣传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知识。结合水利特色，我局安全生产志愿者通过举例、讲故事为群众深入浅出的讲解了防汛抗旱、日常安全防范的重要性。

(五)

更多 总结范文 请访问 <https://xiaorob.com/zongjie/fanwen/>

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